

附件 3

卢氏县林业局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它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林木种苗管理站	1 日	15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九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林木种苗管理站	5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林木种苗管理站	2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林木种苗管理站	2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林木种苗管理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8903 投诉机构：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林木采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p> <p>第三十条“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2日	《河南省木材采伐和木材销售运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采伐林木审批手续，除特殊情况外，应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林业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育林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综〔2010〕62号）第五条育林基金按照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三十条进行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资源林政管理股	7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政管理股	1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林木采伐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要求采伐林木。	资源林政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林政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资源林政管理股			
服务电话：0398-7878903		投诉机构：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木材运输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根据 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证，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其他木材运输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经培训考试合格的申请人员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已发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1 日	1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资源林政管理股	1 日	1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木材运输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1 日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政管理股	1 日	1 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木材运输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对运输木材的人员监督管理。	资源林政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业主管部门核发。”					
服务电话：0398-7878903		投诉机构：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2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前款所称木材，是指原木、锯材、竹材、木片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其他木材。”</p> <p>《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定稿）第五条：“第五</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5日	30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河南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管理办法》（定稿）第五条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资源林政管理股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收到申请书和评审报告后，对资料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核发《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5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资源林政管理股	5日		

	条：《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由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和发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按照《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要求，对取证后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8-7878903		投诉机构：林业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398-7872144			
受理地点：卢氏县解放路中段林业局 2 楼林木种苗管理站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单位)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临时征占用林地许可（除防护林、特种用途林以外的其他林地面积 2 公顷以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8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p>第十八条第一款“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资源林政管理股	5 日	30 日	按照《河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第五条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被占用或者被征用林地的权属证明材料等法定材料）进行审查；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资源林政管理股	10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在《使用林地申请表》中明确记载不同意的理由，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用地单位）；按时办结；告知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其他法定告知。	资源林政管理股	5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信息公开。	资源林政管理股	5 日		